

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組員甄選簡章

一、甄選依據：「公務人員任用法」、「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公務人員陞遷法」、「公務人員陞遷法施行細則」等。

二、甄選名額：

- (一) 職稱：組員（正取1名，得增列候補名額2名）。
- (二) 職系：教育行政職系。
- (三) 官職等：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薦任第七職等。

三、資格條件：

- (一) 國內外大學以上教育學系或相當科系畢、高普考或相當考試及格並具教育行政職系任用資格者。
- (二)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及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 (三) 無公務人員考試法第6條規定之各類考試(含高普考及特考)限制調任情形者。

四、工作項目：

- (一) 配合12年國教及108課綱之教師研習課程規劃與執行。
- (二) 教育行政及學校行政類研習與認證課程之研擬與執行。
- (三) 課程模組建構及各項研習班務執行之專案管理。
- (四) 其他業務交辦事項。

五、工作地點：本中心(臺北市北投區建國街2號)

六、報名日期及甄選方式：

- (一) 檢齊應備表件於109年1月8日(星期三)前以掛號方式郵寄至**臺北市北投區建國街2號教務組收**

- 1、信封上請註明【應徵教務組組員】。
 - 2、所寄資料恕不退還。
 - 3、聯絡電話：02-28616942 分機 261 人事室。
- (二) 報名表審查資格條件符合者，擇優通知參加面試，另徵才資料恕不退件。
- (三) 本項甄選得視需要增列候補人員 1-2 名，候補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 3 個月內。

七、應備表件：

- (一) 公務人員履歷表(經歷、獎懲、銓審等資料登載清楚，自傳請簽名)
- (二) 考試及格證書
- (三) 最高經歷證件
- (四) 現職派令及銓敘審定函
- (五) 最近5年考績通知書

※請務必備齊證件將上開附件資料完整上傳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才系統」，並自行確認已授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取得個人完整履歷及上傳相關證件。

八、甄選結果公告：於本中心網站首頁公告。

九、附則：

- (一) 應徵人員繳交之各項證件，如有虛偽、不實等情事者，除負法律責任外，並取消甄選資格；如經錄取，則取消錄取資格。
- (二) 本職務應配合中心業務需要作職務調整。
- (三)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辦理；法令未規定者，由本中心甄審暨考績委員會議決。